

南投縣國姓鄉第一公墓墳墓遷葬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國鄉民字第 1100014769 號令頒訂

- 一、 國姓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促進本鄉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，並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 依據法令：
 - （一）殯葬管理條例第 29 條、第 30 條、第 39 條、第 41 條。
 - （二）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、第 12 條。
 - （三）南投縣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基準。
 - （四）南投縣國姓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。
- 三、 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事項：
 - （一）墳墓遷葬查估作業。
 - （二）墳墓遷葬公告作業。
 - （三）墳墓認領申請作業。
 - （四）墳墓起掘作業。
 - （五）墳墓遷葬補償費、救濟金或補救措施等受理申請作業。
 - （六）其他相關墳墓遷葬作業事宜。
- 四、 遷葬查估作業：
 - （一）查估作業應製作墓籍清冊及查估清冊。
 - （二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前，應完成墳墓現狀拍照、繪製墳墓遷葬範圍測繪圖、墓區現況空拍圖、墳墓位置點之套繪圖，並調閱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等地籍資料。
 - （三）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，應完成遷葬範圍鑑界、現況測量並完成土地複丈成果圖、墳墓查估及遷葬墳墓之編號標註。
 - （四）查估作業完成後，如發現有漏未查估或不符查估情形者，應補列或更正之。
- 五、 遷葬公告作業：
 - （一）遷葬公告期間，宜跨越大寒節氣或農曆春節、清明節等時節，至少三個月以上。
 - （二）遷葬公告應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（區）公所代為公告周知。
 - （三）應於遷葬墳墓明顯處及交通出入口處樹立遷葬公告牌。
- 六、 墳墓認領申請作業：
 - （一）認領人應為往生者之親屬身分，並親自至本所辦理。

(二) 遷葬公告期間，如有家族二人以上提出認領時，應出具家族會議同意書或委任書，共推一人為認領人。

(三) 辦理墳墓認領時，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：

1、 戶籍謄本一份（證明認領人與往生者關係）。

※立碑年代久遠碑名不清或往生者使用俗名立碑或無立碑（土堆）者，無法於戶政機關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，得以其他親屬（無其他親屬時，得尋與往生者相識之人為之）二人以上，檢附身分證影本，聯名簽具往生者身分具結書替代。

2、 認領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。

3、 其他證明文件。

(四) 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，均視為無主墳墓。

七、 墳墓起掘作業：

(一) 認領人確定墳墓起掘日後，至少應於起掘日三日前向本所申請起掘許可。

(二) 起掘作業時，認領人應配合拍攝起掘前、中、後之過程照片：

1、 起掘前：認領人與起掘前墓貌、墓碑及墓籍編號合照。

2、 起掘中：墳墓起掘過程照片（應含墓籍編號）。

3、 起掘後，請依下列規定拍攝：

3.1 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

(1) 將起掘之所有骨灰罈（甕）均置於墓碑前。

(2) 如骨罈因泥土覆蓋致無法掘起者、則請將骨骸取出置於墓碑前。

(3) 墓碑移除。

3.2 屬棺木下葬未檢骨起掘者：

(1) 須將起掘之骨骸置於墓碑前。

(2) 墓碑敲毀。

3.3 屬家族墓（塔）起掘者：

(1) 將墓（塔）內全數骨罈（罐）均置於墓碑前，並將骨罈蓋掀開露出骨骸，罈蓋內並請填上亡者姓名，屬骨灰甕者免。

(2) 墓碑敲毀或破壞。

3.4 上述各情形均須與墓籍編號合照。

八、 遷葬補償查估基準如下：

(一) 墳墓面積十三點五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新臺幣十萬元。

(二) 墳墓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三點五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八萬元。

- (三) 墳墓面積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十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六萬元。
- (四) 墳墓面積未達七平方公尺者，新臺幣五萬元。
- (五) 金斗甕未葬入地面下（露置）者，每罐補償新臺幣五千元。
- (六) 葬金斗甕者每增加一罐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五千元。受葬者每增加一人（合葬）加發補償費新臺幣一萬元。
- (七) 家族墓、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或構造特殊之墳墓，得視實際情況，專案敘明（特殊）原因簽報核可後，增加補償費。
- (八) 墓基使用未達 10 年者，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九、 遷葬救濟金之查估基準比照前點各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。

十、 逾越墳墓遷葬公告期間之無人認領有（無）主墳墓，由本所編列經費代為辦理起掘、遷葬相關作業。

十一、 骨灰（骸）安置作業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地上有（無）主墳墓：

1、 骨骸起掘經檢骨及火化後，以骨灰罐裝置並於骨灰罐外篆刻往生者姓名（無碑名者或碑名字跡模糊不清者，以黏貼識別卡標示），原則安置於本所指定之納骨塔區域內。

2、 骨灰罐進塔安置後，經墓主事後認領時，可無償領回退塔。

（二）地下無名骨骸：骨骸於起掘火化後，統一安置於本所指定之區域內。

十二、 考量都市計畫環境整體性，本鄉第一公墓範圍毗鄰土地之墳墓，墓主自行遷葬得比照本要點給予補償或救濟。

十三、 本作業要點經鄉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所得隨時修正之，修正時亦同。